

「第八屆發現開南之美」- 開南大學攝影暨彩繪創作競賽

一、比賽宗旨：

為呈現開南之美、發掘開南校景特色，促進開大師生及高中學子對開南校園之熱愛與關懷，藉由藝術創作及鏡頭捕捉校園中人事時物的豐富變化，更加了解開南之美，提升校園藝文風氣，舉辦「第八屆發現開南之美」-開南大學攝影暨彩繪創作競賽。

二、比賽日期：105 年 12 月 01 日(四)至 106 年 2 月 17 日(五)止

三、主辦單位：開南大學藝術研究社、開南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四、協辦單位：各(院)系

五、參加資格：

高中彩繪組

參賽者為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含進修部〉之在校生得個人或組隊參加，組隊每組人數1~3位，聯合創作者須指定代表人，每位參賽者須附可證明身份的相關文件（學生證及身份証正反面影本）。

六、比賽辦法：

高中彩繪組

以開大美景明信片進行上色彩繪，以平面作品為主，畫作表現方式不限水彩、粉彩、色鉛筆、蠟筆等…各式著色彩繪方式皆可，參賽者可展現創意自由發揮。

- 參賽作品每人(團隊)投稿件數不限，但每人(團隊)得獎數以最佳成績作品二件為限。

七、作品規格：

高中彩繪組

1.報名表及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紙本一份：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請親筆簽署

2.參賽作品

開大美景明信片索取方式為以下兩種：

(1)請至各校學務處索取

(2)開大網站首頁-學術藝文公告下載電子檔-請列印 A4 白底規格(紙材不限，建議 150 磅以上)

3.光碟片一份

(1)報名表及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電子檔

* 請以 word 系統、電腦打字；字型一中文字型請用新細明體，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 12pt。

* 報名簡章檔案命名方式為「○○高中(職)/班(系)_作者姓名_作品名稱」

(2)創作完成之作品電子掃描檔（JPG 檔，色彩空間 CMYK，300dpi）

* 檔案命名方式為「○○高中(職)/班(系)_作者姓名_作品名稱」

● 若有二件以上作品，報名表、同意書及光碟繳交一份即可。

八、交件方式：

高中彩繪組

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7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請將下列文件裝入信封袋中，寄至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信封上請註明「第八屆發現開南之美」收。

1.報名表及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紙本一份

2.參賽作品

3.光碟一片(含報名表及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掃描電子檔及參賽作品掃描電子檔)

4.學生證及身份証正反面影本

● 請務必確認交件資料正確無誤，若不合格式者視同棄權

九、評選辦法：

高中彩繪組

(1)繪畫技巧 40%

(2)配色 30%（開南大學校徽配色請參考本校網站）

(3)創意 30%

十、獎勵辦法：

高中彩繪組

第一名（1 名）：獎金新台幣陸仟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1 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1 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獎狀乙紙。

佳作（10 名）：各得獎金新台幣八百元、獎狀乙紙。

網路人氣獎(1 名)：拍立得相機一台。

●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以從缺。

●網路人氣獎評選方式

1. 參賽者先至「開南大學課外活動組」FB 粉絲頁按讚。

2. 主辦單位將著色彩繪的明信片掃描或拍攝完成的照片上傳至「開南大學課外

活動組」FB 粉絲頁。

3. 參賽者於 105/2/21 24:00 前邀請好朋友到開南大學課外活動組 FB 為作品打氣按讚，開大組及高中組在課外組粉絲頁上得讚數最多者，將獲得拍立得相機一台。

十一、得獎公佈：

- 1 評選結果將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公佈於開南大學網站首頁 <http://www.knu.edu.tw>
- 2 評審結束後，將以電話個別通知得獎者，並於十七週年校慶舉行頒獎典禮及公開展覽。

十二、注意事項：

1. 參賽文件及作品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恕不接受補件，亦不予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2. 若採郵寄送件，請務必包裝完整，請勿折疊，若因包裝不慎導致作品受損，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3. 參賽作品嚴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不雅文字及腥羶色、暴力、批鬥、其他等負面內容或拍攝手法，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資格。
4. 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經認定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以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由參賽者(團隊)自負法律責任。
5. 得獎作品若經查證不符本活動之各項參賽規定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6. 參賽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
作品運用範圍：
 - (1) 主辦單位擁有篩選潤飾參賽者文章、照片的權限。
 - (2) 主辦單位有參賽作品使用及宣傳權利，例如出版相關文宣、展覽、公開發表、重製...等相關權利，不另計酬。
- 7 個人或團隊可重覆報名，不限件數，但每人或團隊得獎數以最佳成績作品二件為限。
- 8 參加比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 9 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競賽規則、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的權利。本辦法若有未訂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得隨時修正之。